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彥鐘

選任辯護人 簡大易律師
被 告 蔡俊傑

選任辯護人 鄭成東律師

上列被告王彥鐘、蔡俊傑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件，前經辯
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許菁樺

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宮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